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7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淑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淑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行「仍於」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第5行「測得」補充為「於同日20時59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猶不知警惕，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且於途中不慎碰撞停放路邊之自用小貨車而肇事，因此致己受傷，幸未造成其他無辜用路人

01 傷亡，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  
02 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  
03 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6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7 文。

08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李珈慧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2074號

27 被 告 高淑惠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嘉義縣○○市○○里0鄰○○街000  
29 號

30 居桃園市○○○街00巷00號2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高淑惠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8時許，在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  
05 園內飲酒後，已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酒醉狀態，  
06 仍於同日19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  
07 嘉義縣○○市○○路00號前，與蔡欽憲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  
08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嗣警到場處理，測得高  
09 淑惠呼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始知上情。

10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犯罪證據：

13 (一) 被告高淑惠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 證人蔡欽憲於警詢中之證詞。

15 (三) 酒精濃度測試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一)

16 (二)、車禍現場及車損照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7 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檢察官 邱 朝 智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胡 淑 芬